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19238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深中华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中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中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